



230312341044
有效期至2029年02月12日止

监 测 报 告

BHJC 自行监测 (2026) 05253 号

项目名称：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



编制人员: 许露

审核人员: 贾敬

签发人员: 王付勇

2026 年 06 月 13 日



机构名称: 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京津装备制造转移园经一路

301 号

电话/传真: 0317-5606699

邮箱: bhyd2016@163.com

邮编: 061100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采样/测试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1	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DA001	刘世远、张洪赞	05 月 30 日	18 时 32 分—19 时 18 分

1、概述

受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电话：15350788157）委托，河北渤海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30 日对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工况为 65%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2、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；

2.2 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

（证书编号：91130911074884021Y001V）；

2.3 《沧州渤海新区鑫捷祥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》。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污染源	标准限值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废气	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DA001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≤30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-冀气领办[2018]177 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

4、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	备注
废气	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DA001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34m	/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分析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693-2014）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BHJC-YQ256	3mg/m ³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本次监测任务中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。

6.3 监测过程

本次监测任务严格执行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

表 6.3-1 仪器检定/校准情况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有效期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BHJC-YQ256	2026.09.20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7.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
		次	1	2	3	平均值		
熔盐炉废气排 气筒 DA001	标干流量	m³/h	1287				/	/
	含氧量	%	1.6	1.2	1.3	1.4	/	/
	氮氧化物（折算前）	mg/m³	23.5	21.9	21.9	22.4	/	/
	氮氧化物（折算后）	mg/m³	21	19	20	20	≤3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0	0.028	0.028	0.029	/	/

8、结论

经检测，熔盐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同时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-冀气领办[2018]177 号文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。

----- 以下空白 -----